证券代码：920220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公告编号：2026-129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吴忠波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不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为契合最新监管任职规范，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吴忠波先生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聘任姜志堂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吴忠波先生，因《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70,246 股，占公司股本的 4.9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忠波先生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

的情形，离任后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姜志堂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本次人员变动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秘书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议案候选人姜志堂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经审阅姜志堂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资料，我们认为姜志堂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综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工作职责的必备经验，我们同意提名姜志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吴忠波先生《辞职报告》。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姜志堂先生简历

姜志堂先生，199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硕士学历，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已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证书。2021 年 5 月至 2026 年 8 月，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高级经理、副总裁，2026 年 9 月至 2026 年 10 月任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